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10096067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一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申請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（原中南紡織）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；原審查結論（七）「本案營運後每日產生約91.2噸之污水量，規劃設置二級污水處理廠一座（設計污水量100 CMD），依『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』第十一條規定，應設乙級專責人員操作管理，放流水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可排放。」刪除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申請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（原中南紡織）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（一）「申請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（原中南紡織）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86年2月18日以86環北字第978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。

（二）經濟部於100年6月14日以經商字第10002073070號函檢送「桃園市中路段土地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至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2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審查結

論；原審查結論（七）「本案營運後每日產生約91.2噸之污水量，規劃設置二級污水處理廠一座（設計污水量100CMD），依『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』第十一條規定，應設乙級專責人員操作管理，放流水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可排放。」刪除，修正後「申請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（原中南紡織）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